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全面的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作出的承诺均在明确的履约期限内正常履行，未发现该等承诺主体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

2、全体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全体股东广东“海天调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集团”和或佛山市海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鹏”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康、程雷、黎旭晖、黄文彪、叶燕桥、陈军阳、廖少生、吴振兴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庞康、程雷、黎旭晖、黄文彪、叶燕桥、陈军阳、文志州、王丽杰、陈伯信、张永东、张驹欣均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海天集团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海天集团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海天集团股份。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海天集团和庞康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广东海天集团有限公司和或佛山市海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未能依法切实履行赔偿义务的，则由本人代为履行赔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海天和佛山海鹏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事实认定），自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和佛山海鹏将依法撤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和佛山海鹏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和或佛山海鹏未能依法切实履行赔偿义务的，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01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为履行赔偿义务。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亦未能依法切实赔偿义务的，则本公司应当收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投资者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事实认定），自事实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撤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2013年12月22日，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事实认定），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简称事实日）发行人在已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前，自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本公司应当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以公开发行的方式认购发行的股份。”

三、上市公司三年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海天集团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3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上市公司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条件，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本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公告回购计划、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发行人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公告回购计划、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发行人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公告回购计划、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发行人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公告回购计划、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发行人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公告回购计划、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发行人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公告回购计划、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发行人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8、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公告回购计划、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发行人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9、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公告回购计划、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发行人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工 编号:2014-015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选举徐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金百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14、2014-013）。依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需对公司《营业执照》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同时需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等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4-003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112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做好拟IPO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2014]15号）等规定，目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方面并无超期未完成承诺事项，现将尚未完成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于2006年9月22日IPO上市时，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承诺：  
1、未来五至十年内，根据公司的资金实力、市场时机、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集团公司将逐步把煤炭资产注入公司，使公司成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4-008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与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112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15号）等规定，自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方面并无超期未完成承诺事项，现将尚未完成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起人发行时原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三）控股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四）控股股东海天和佛山海鹏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广东海天集团有限公司和或佛山市海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未能依法切实履行赔偿义务的，则由本人代为履行赔偿义务。”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广东海天集团有限公司和或佛山市海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未能依法切实履行赔偿义务的，则由本人代为履行赔偿义务。”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全体股东广东“海天调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集团”和或佛山市海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鹏”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康、程雷、黎旭晖、黄文彪、叶燕桥、陈军阳、廖少生、吴振兴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庞康、程雷、黎旭晖、黄文彪、叶燕桥、陈军阳、文志州、王丽杰、陈伯信、张永东、张驹欣均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海天集团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海天集团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海天集团股份。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海天集团和庞康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修订工商变更案。  
2014年2月14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准备手续，并领取《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徐华先生变更为徐敏先生。  
除此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原持有国海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特美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梧州索特美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亦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广西梧州桂贸易公司及湖南湘晖产经投资有限公司因本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国海证券股权高不足一年，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48个月，其余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原国海证券股东及广州市柒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其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鑫泰达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已更名为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国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家联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解除限售。上述5家股东剩余合计持有的36,426,578股限售股份，将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包含实施完成的当年）减值测试承诺履行完毕后解除限售。

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一）原国海证券承诺：约定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包含实施完成的当年），每年年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国海证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后国海证券的价值小于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海证券的价值20.69亿元，则原国海证券股东需将减值测试对应的股份予以注销或赠予桂林集琦的关联方。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公司聘请中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2012年末整体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减值。

（二）原国海证券四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特美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承诺：如国海证券其他十家股东中任何一家股东不能按照前述承诺履行或部分履行相应补偿或赔偿责任的，则原国海证券前四大主要股东承诺按照前述承诺履行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三）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作为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或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且承诺将依据承诺事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广西梧州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对于上述承诺事项及关联方持有与存续公司业务发生关联交易，承诺方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保证上市公司遵循独立性原则，确保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四）国海证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外，上市公司后续开展与国海证券自身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资产保护、风险控制、合规建设、创新发展及国海证券管理等信息，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提示；充分披露证券公司业务因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甚至被撤销全国证券业务许可证的风险，同时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风险管理的信息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 2014-005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15号）等相关规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或“公司”）对涉及的公司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车机车车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有三项承诺尚在履行中。

1、公司控股股东北车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公告日，北车集团严格遵守了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均未发生直接间接介入任何与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北车集团在关联交易规划中，为确保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不受损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中国北车集团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国北车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国北车集团及中国北车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北车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优惠；中国北车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国北车外的其他企业也将减少并规范与中国北车外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国北车集团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北车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国北车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和中国北车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关于解决内房务等产权瑕疵的承诺  
2009年11月30日，公司的发起人中国北车集团与中国签订了《框架协议》，对水电建设集团联合水电电项同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整体重组并发起设立水电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评估、发起人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就水电建设集团当时注入公司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水电建设集团进行了《重组协议》中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相关的房屋管理部门申请房屋所有权证且该房屋所有权证以公司或下属企业为所有权人；赔偿公司因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上述承诺涉及的产权瑕疵房屋中，部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已经处置，相关主体正在为其其他具备条件的房产办理产权证；如不具备办证条件，相关主体将按照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西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号的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对股东及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改分拆承诺事项  
原持有国海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特美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梧州索特美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亦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广西梧州桂贸易公司及湖南湘晖产经投资有限公司因本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国海证券股权高不足一年，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48个月，其余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原国海证券股东及广州市柒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其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鑫泰达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已更名为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国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家联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解除限售。上述5家股东剩余合计持有的36,426,578股限售股份，将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包含实施完成的当年）减值测试承诺履行完毕后解除限售。

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一）原国海证券承诺：约定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包含实施完成的当年），每年年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国海证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后国海证券的价值小于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海证券的价值20.69亿元，则原国海证券股东需将减值测试对应的股份予以注销或赠予桂林集琦的关联方。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公司聘请中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2012年末整体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减值。

（二）原国海证券四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特美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承诺：如国海证券其他十家股东中任何一家股东不能按照前述承诺履行或部分履行相应补偿或赔偿责任的，则原国海证券前四大主要股东承诺按照前述承诺履行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三）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作为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或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且承诺将依据承诺事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广西梧州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对于上述承诺事项及关联方持有与存续公司业务发生关联交易，承诺方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保证上市公司遵循独立性原则，确保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四）国海证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外，上市公司后续开展与国海证券自身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资产保护、风险控制、合规建设、创新发展及国海证券管理等信息，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提示；充分披露证券公司业务因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甚至被撤销全国证券业务许可证的风险，同时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风险管理的信息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 2014-005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15号）等相关规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或“公司”）对涉及的公司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车机车车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有三项承诺尚在履行中。

1、公司控股股东北车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公告日，北车集团严格遵守了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均未发生直接间接介入任何与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北车集团在关联交易规划中，为确保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不受损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中国北车集团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国北车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国北车集团及中国北车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北车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优惠；中国北车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国北车外的其他企业也将减少并规范与中国北车外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国北车集团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北车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国北车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和中国北车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关于解决内房务等产权瑕疵的承诺  
2009年11月30日，公司的发起人中国北车集团与中国签订了《框架协议》，对水电建设集团联合水电电项同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整体重组并发起设立水电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评估、发起人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就水电建设集团当时注入公司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水电建设集团进行了《重组协议》中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相关的房屋管理部门申请房屋所有权证且该房屋所有权证以公司或下属企业为所有权人；赔偿公司因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上述承诺涉及的产权瑕疵房屋中，部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已经处置，相关主体正在为其其他具备条件的房产办理产权证；如不具备办证条件，相关主体将按照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的其它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它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海天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财务补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天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本公司及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海天”）自2009年1月1日至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果政府要求补缴或退还，海天集团将对本公司或高明海天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给予及时足额补偿，若海天集团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海天集团的现金分红款。

七、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2013年12月22日，海天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本公司因与2013年12月22日前是开发东的第三方面侵权事项产生纠纷需承担金钱赔偿责任，海天集团将代本公司承担金钱赔偿责任，包括代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索赔金额及因处理索赔事宜引致的费用支出，若海天集团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海天集团的现金分红款。  
八、公司股票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及经律师已阅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事务所工作报告书之内容、本所及经律师对发行人及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事务所工作报告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资产负债表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查阅的2013年第三季度中期财务报告，本所出具的内控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实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本所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致。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及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验资机构出具的承诺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一致。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律师出具的承诺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三、其他承诺  
2013年11月，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本公司23,600,000股限售股份转让给中国化工资产公司。2013年12月，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23,600,000股限售股份以及参与本公司2013年11月配股所对应的股份7,080,000股（合计股份30,680,000股）限售股份，转让给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5,992,525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2%；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30,680,000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承诺：将继续持有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桂林集琦的股份限售期公司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并实施分拆后改革时所做的各项承诺中相关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3年12月24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四、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承诺  
经本人核查及履行规定的承诺，本人及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佛山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8月9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五）广西梧州索特美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承诺：桂林集琦截至合并基准日的全部债务（包括尚在债务及或有债务）由广西梧州索特美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承接，广西梧州索特美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将依照法律规定或